



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审查批件
文件编码: XJYKD2020-006

医学伦理委员会批准函

伦理医研号: [2020]-115-03 (X)

项目名称	超声增强影定量评价结直肠肿瘤血管:与血管生成的相关性和预后意义		
项目负责人	李明慧	申请类别	乌鲁木齐市重点研发计划自筹项目
审查方式	☉快速审查	审查时间	2020年10月21日
组长科室/单位	超声科/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		
项目组成员	李明慧, 李建芳, 李巍炜, 贺玲, 张笋燕		
提交材料: 试验方案 (版本号: V1.0; 日期: 2020年10月18日) 知情同意书 (版本号: V2.0; 日期: 2020年10月19日)			
项目负责人须知: 1.研究者填写立项申请书时须保证信息真实性,若因申报时隐瞒/填写虚假信息导致项目正式 审合时被合决,后果由研究者自负。 2.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仅单次使用,申报项目未成功立项则该审查意见自动废止,不可重复使用。该审查意见原件一式两份,分别由伦理委员会和主要研究者自行保管。 3.项目立项申请获得批准后,请将批准的项目任务书(批文)、研究方案等材料,按照我院伦理审查申请指南要求报送伦理委员会审查,具体的送审方式及要求详见医			





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审查批件
文件编码: XJYKD2020 006

院官网“伦理审查申请报告指南”。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,方可开展研究。

伦理审查意见:经新疆医科大学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,由李明慧申请的“超声增强影定量评价结直肠肿瘤血管:与血管生成的相关性和预后意义”科研课题,研究内容及方法符合伦理基本原则,通过伦理审查,同意申报“乌鲁木齐市重点研发计划自筹项目”。本审查意见不作为同意该项项目正式开展的批准意见。凡科技计划项目申报,需在立项批准后重新送审文件至伦理委员会,获得正式伦理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展。

主任委员签字:



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(盖章)



日期: 2020年10月21日

伦理委员会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789号 邮编:830011 联系电话:0991-7968088

全能扫描王 创建
手机扫描仪 & 文字识别

